

書面質詢

鄭安庭議員

促完善新中央圖書館的書面質詢

近日，政府介紹新中央圖書館規劃進度及設計方案時表示，考慮到經濟成本等因素，擬取消原規劃包含60個輕型車輛停車位和60個電單車停車位的圖書館停車場。然而，本澳居民的圖書館服務需求龐大，而且仍在不斷增長。有資料顯示，以疫情前的2019年為例，公共圖書館的“進館人次”高達340萬。亦有居民向本人反映，政府將新中央圖書館定位為具備多種功能和服務的城市知識中心及智慧型圖書館，由此可見，新中央圖書館未來作為本澳最重要的閱讀和文化場所之一，一定會吸引大量居民到訪，因此具適當規模的停車場是必要的基礎設施。

與此同時，社會期望政府依照國家《“十四五”文化發展規劃》的要求，“推動圖書館成為旅遊目的地，培育主客共用的美好生活新空間”。

有鑒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曾回覆議員表示，圖書館的規劃將參考國家指定的《公共圖書館建設標準》。而《公共圖書館建設標準》第二十八條指出，“公共圖書館應配建公共停車場，並宜充分利用社會停車設施和地下空間。”請問政府如何按照國家標準，滿足居民到訪新中央圖書館的出行需求？

二、請問政府將有何具體措施，圍繞國家相關規劃的精神，將中央圖書館打造成澳門文化旅遊的一環，成為各國旅客感受中華文化，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合作的新平台？

三、政府曾回覆本人表示，未來會繼續利用各間公共圖書館，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的閱讀推廣和文化教育活動，藉此提升本澳閱讀風氣，以助本地書店持續發展。請問政府會否在新中央圖書館當中，為本澳書店的發展提供空間，並舉辦書展等活動？